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前沿动态

“很多实体将对拓宽保险公司推迟采用IFRS 9的适用标准表示欢迎。”

–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  
全球主管合伙人

## 推迟采用IFRS 9的适用标准已经修订

在4月份的会议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对其征求意见稿《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FRS 9)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IFRS 4)》(“征求意见稿”) 的反馈意见做出回应, 决定拓宽推迟采用IFRS 9的适用标准, 并引入额外的相关披露。此外, IASB亦对重叠法做出决定。

### 暂时性豁免 —— 适用标准

反馈意见者认为, 符合采用暂时性豁免的实体范围过于狭窄, 建议修订主导性标准, 以增加符合标准的实体数量。由此, IASB对适用标准做出修订, 以包含主要“与保险有关的”业务活动, 包括签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合同, 以及发行与保险活动有关的“其他”负债; 但同时也提升了门槛要求。

### 暂时性豁免 —— 披露

IASB在确认某些披露要求的同时, 亦对其他要求做出修订, 以便在不给编制者造成过多成本的情况下, 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采用和不采用暂时性豁免的实体进行比较。此外, 实体将援引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供、但可从某个子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公开获取的任何IFRS 9相关信息。

### 重叠法

IASB进一步澄清, 符合标准的金融资产可以包括实体为达到监管或资本要求而持有的与盈余资产有关的金融资产。此外, IASB还确认了征求意见稿中有关重叠法的其他建议, 并修订了其他有关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重叠法调整的相关规定, 以提升实体之间的可比性。

### 下一步

IASB将在5月讨论余下的技术问题。从目前看, 对IFRS 4的最终修订预计将在2016年9月颁布。

## 目录

暂时性豁免 —— 适用标准	2
暂时性豁免 —— 披露	5
重叠法	9
附录: IASB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13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16
联系我们	17
了解更多资讯	18
鸣谢	20

# 暂时性豁免

IASB拓宽了适用标准，允许更多的实体采用暂时性豁免。

## 适用标准

### 何为具体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出，如果签发在IFRS 4适用范围内合同的业务活动在报告实体中居主导地位，则允许其暂时性豁免采用IFRS 9。<sup>1</sup>征求意见稿提出，评估保险活动是否具有主导性，应基于在实体原本会被要求采用IFRS 9的当日，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账面金额相对于实体负债总的账面金额的情况来确定。征求意见稿没有就如何评估保险活动的主导性给出量化的门槛要求；但它提供了一个示例，示例中即便实体的保险活动已构成总负债的75%，但仍不被视为具有主导性。

反馈意见显示，多数意见认为可以符合暂时性豁免标准的实体范围过于狭窄。拟定的主导性测试会把很多自认为是“纯粹保险公司”的实体排除在外。因此，反馈意见者建议修订主导性标准，以增加符合标准的实体数量。<sup>2</sup>

有些反馈意见者提出，实体将需要在拟定日期2018年1月1日之前很早就开始评估是否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因为实体一旦发现其不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则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准备执行IFRS 9。

由此，IASB决定考虑修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暂时性豁免适用条件和评估标准。

### 何为IASB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理由
<b>适用标准</b>	
允许实体应用暂时性豁免的标准应当： 1. 保留实体从未采用任何版本的IFRS 9（但单独采用自身信用风险规定的除外）这一要求；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实体已经应用IFRS 9，则不得倒退至应用IAS 39，因为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顾虑仅涉及实体当前应用IAS 39、而随后在保险合同准则即将出台前应用IFRS 9这一情况。如果实体已经应用IFRS 9，那么这些成本已经产生了。</li><li>– 主导性标准应采用定量而非定性指标，因为定量标准将使评估过程更加客观，也可以使之被更加明确地描述、理解和应用。</li></ul>

1. 详情参见我们的英文刊物[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amendments](#)（《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准则的修订》）。

2. 关于反馈意见的详情，参见[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5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前沿动态第52期》）。

建议	理由
<p>2.修改“实体业务活动主要与保险有关”的规定,以包含下列事项:</p> <p>a.签发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由此产生的负债账面金额与实体负债总的账面金额相比是重大的;以及</p> <p>b.签发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负债作为主导性比率的计算基准,比使用综合收益表中的金额更可取,因为后者更具波动性。</li> <li>- 如果这些合同是由保险公司签发,那么IAS 39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合同就应当视为保险活动,因为它们经常与具有重大保险风险的类似产品一起出售,并作为保险合同进行监管(即它们与保险有关)。</li> </ul>
<b>评估实体的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有关</b>	
<p>主导性比率应按照以下公式草拟:</p> $\text{主导性比率} = \frac{\text{[保险相关活动产生的负债]} + \text{[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其他”负债]}}{\text{实体负债总的账面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险相关活动产生的负债应为上述段落(2)(a)和(b)中描述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li> <li>- IASB应提供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其他”负债的示例。</li> </ul> <p>此外,仅当主导性比率符合以下条件时实体的活动才可被视为主要与保险有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于90%;或者</li> <li>- 高于80%但低于或等于90%,并且实体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FRS 4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负债如果与保险活动有关,则也应被纳入主导性比率的计算。</li> <li>- 分子应反映对负债的主导性比率所做的任何调整,分母则反映实体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总额,这样便于理解。</li> <li>-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门槛要求应有所提高,以反映修订后的主导性标准。</li> <li>- 当主导性比率高于80%但低于或等于90%时,要求实体考虑额外因素,可以使得实体对其是否至少含有一项被认为是重大的非保险业务活动进行适当的评估。</li> </ul>

建议	理由
<b>评估日</b>	
<p>1. <b>首次测试</b>:通常,应要求实体使用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之间年度报告日(即评估日)列报的负债账面金额来计算主导性比率。</p> <p>2. <b>二次测试</b>:但是,若在直到评估日的年度期间内市场波动严重影响到实体的主导性比率(即市场波动已影响到任意负债的账面金额),则应要求实体使用首次测试日期前三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上相关账面金额的平均值来计算主导性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在以下两者之间进行权衡,即:要求实体使用最新信息,与减少实体不确定是否符合暂时性豁免的“等待期”。</li> <li>- 评估日在2017年可能不会大幅减少实体是否应在2018年采用IFRS 9的不确定性。</li> <li>- 持续至评估日前的异常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实体是否满足主导性标准构成影响,因为市场波动可能影响按现行折现率计量的负债账面金额(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li> </ul>

###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IASB成员建议对“与保险相关的活动”和“其他负债”的含义做出小幅澄清,工作人员将在起草阶段考虑这一建议。IASB成员还要求工作人员考虑在最终修订稿中添加示例,以解释需在主导性测试中予以考量的“其他负债”,同时确保这些示例不要太过独特。

有些成员建议在最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当主导性比率为80%至90%时,实体应评估剩余负债中(即10%至20%的非保险类负债)是否至少含有一项与其保险活动无关的重大活动。

此外,IASB成员建议,仅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内的年度报告日执行主导性评估(即首次测试),并不再实施二次测试。

###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同意工作人员就适用标准以及实体业务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所提供的建议。同时,IASB同意仅将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内的年度报告日作为主导性比率计算结果的评估日期(即首次测试)。

## 将针对实体持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做出额外披露规定。

## 披露

### 何为具体问题？

外部调研获取的反馈意见表明，财务报表使用者担心暂时性豁免可能会使保险行业内部以及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缺乏可比性。为解决这一问题，IASB提出披露要求，在不给编制者带来过多成本的情况下，使得报表使用者能够对采用和不采用暂时性豁免的实体进行比较。这些披露要求与IFRS 9下的某些披露要求相类似；但它们更关注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的评估，从而减少了实体在采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前评估其商业模式的必要性。IASB提出的披露要求包括：

- 对于在IFRS 9下因未通过“仅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测试”（SPPI测试）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披露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报告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 对于在IFRS 9下可通过SPPI测试，且不为交易所持有或者不按公允价值基础来管理的金融资产，披露与这些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信息；以及
- 披露实体如何得出自身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这一结论。

对征求意见稿做出回应的编制者认为建议的披露要求会产生过多的负担，例如，应避免出现要求实体同时并行应用IFRS 9和IAS 39系统才能做出的披露。相反地，报表使用者支持这些披露规定，并认为这些规定将有助于实现IASB的相关目标。但报表使用者同时提到，IASB应要求实体额外披露IFRS 9的相关信息（包括定量信息），例如，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更多披露。

###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工作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理由
<b>未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b>	
<p>修改征求意见稿第37A(c)段的披露规定，要求实体分别披露下列事项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报告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资产；以及</li><li>- 其他所有金融资产。</li></ul> <p>如果IAS 39下的账面金额是合理的公允价值近似值，则不应要求实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第29(a)段披露公允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于拟定披露要求的建议修订将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li><li>- 为了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实体中未通过SPPI测试的资产规模（一项征求意见稿的披露建议），实体还应披露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li></ul>



建议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鉴于实体已被要求按照IFRS 7的要求提供公允价值信息,工作人员认为此项额外披露不会给编制者带来过多负担。</li> <li>- 为了与IFRS 7保持一致,工作人员建议,如果IAS 39下的账面金额近似等于公允价值,则允许实体使用该账面金额。</li> </ul>
<p>在第37A(c)段的披露建议中增加额外规定,要求实体以足够的详细程度来列报此信息,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相关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此方法的实体在做出此项披露时所应用的详细程度,应与采用IFRS 9的实体列报该披露时预计应用的详细程度相同。</li> </ul>
<b>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b>	
<p>在第37A(d)段的披露建议中增加以下规定:对于在该披露适用范围内且在报告日不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体将披露其公允价值和按照IAS 39计量的总账面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人员同意某些使用者提出的反馈意见,即:实体应当仅对某些不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提供额外的信息,原因是按照IFRS 9和IAS 39计算的减值金额可能存在显著差异。</li> <li>- 鉴于多数保险公司往往持有高质量的金融资产,且此项要求将仅适用于某些金融资产,工作人员认为此规定不会引发过多负担。</li> <li>- 实体应仅被要求披露公允价值和总账面金额,以便在协调报表使用者需求的同时,限制对编制者的额外成本。</li> </ul>

建议	理由
<b>暂时性豁免的适用性</b>	
<p>保留以下规定,即:实体应披露其应用暂时性豁免的事实,以及实体如何得出其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的结论。</p> <p>此外,实体应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在主导性比率分子中、但不是由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负债;以及</li> <li>- 若主导性比率高于80%但低于或等于90%,则还需披露用于确定实体的活动主要与保险有关的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馈意见者未对这些披露建议表示出任何顾虑。</li> <li>- 由于工作人员就主导性标准和主导性比率提出建议,因此应增加额外披露规定,要求实体解释如何得出其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的结论。</li> </ul>
<b>其他披露</b>	
<p>增加额外的披露规定,要求实体援引合并财务报表未提供但从相关期间的单体财务报表中公开获取的IFRS 9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项额外的披露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该不会为编制者带来额外负担,因为其仅是援引另一信息来源;以及</li> <li>- 在实体于其内部的一个层面使用暂时性豁免,而在另一层面基于IFRS 9进行报告的情况下,要求实体提供与额外信息的链接。</li> </ul> </li> </ul>

###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在回应一位IASB成员的问题时,工作人员表示,披露建议中采用的“信用风险”术语,其定义将与IFRS 9保持一致,这一点会在起草最终修订稿时予以澄清。另一位IASB成员建议工作人员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实体在采用暂时性豁免的首个年度后对公允价值变动做出披露。

###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赞同工作人员的建议,但同意进一步澄清适用性披露的相关建议,即:仅当主导性比率不高于90%时,才要求实体披露包含在主导性比率分子中、但不是由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负债。

## 毕马威见解

### 可比性

适用标准拓宽后,可能会有更多被财务报表使用者视为保险公司的实体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但是,若实体存在大量与保险无关的业务(例如银行业务),则仍不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

因为修订后(且更有针对性)的主导性比率将使更多的保险公司能够应用暂时性豁免,所以它会增加被视为保险公司的实体之间可比性。但是,当报表使用者将保险行业的实体与其他行业实体进行比较时,可比性则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 复杂性

主导性比率的计算将比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更为复杂,原因是分子中将包含额外的负债。一般而言,增加的复杂性应该不会超过范围拓宽所带来的裨益。

### 成本

在考虑是否应用暂时性豁免时,实体亦应考虑与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披露建议以及本月IASB同意的披露建议相关的额外成本。尽管保险公司可能已经掌握部分信息(例如,IFRS 7当前要求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但是执行新的流程和控制将会产生额外成本,而这些成本在假如实体选择执行IFRS 9的情况下原本不会发生。



# 重叠法

IASB修订了重叠法, 以提升实体之间的可比性。

## 何为具体问题?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者普遍同意重叠法的相关要求。但是, 有些反馈意见者表示, 这一方法可能无法得到一致应用, 原因在于对合格资产以及如何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重叠法调整相关影响的建议标准。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 IASB考虑了是否需要重叠法的某些规定进行修订。

##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根据前期外部调研活动获取的反馈意见, 以及就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回应信息, 工作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理由
<b>适用重叠法的金融资产及相关披露:</b>	
<p>确认征求意见稿中的下列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叠法的适用标准 (征求意见稿第35B段);</li><li>- 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指定要求 (第35E(a)-(c)段); 以及</li><li>- 部分披露规定 (第37C段和第37D(a)-(d)段)<sup>3</sup>。</li></ul> <p>此外, 工作人员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ASB应澄清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可能包括实体为监管、信用评级或内部资本要求目的而持有的盈余资产; 并且</li><li>- 如果被指定为与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有关的金融资产是由一个法律实体所持有, 但相关保险合同是由同一报告实体下的另一法律实体所签发, IASB应要求实体披露其确定该金融资产适用重叠法的相关依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ASB需要在以下两者之间进行权衡, 即: 就实体如何识别与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提供更多指引所带来的裨益; 与可以符合重叠法条件的金融资产意外受到限制的风险。</li><li>- 对于不签发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的法律实体, 禁止实体对这些法律实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重叠法, 这一点并不恰当, 因为保险公司可能在合理情况下以不同方式来配置资产, 例如, 签发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的实体可能下设一家子公司, 并由后者持有和管理与该实体IFRS 4的合同相关的金融工具。</li></ul>

3. 关于由工作人员建议确认的具体措辞, 参见ED/2015/11 *Applying IFRS 9 with IFRS 4* (征求意见稿《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IFRS 9)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IFRS 4)》)。

建议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人员指出，“与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这一术语，应包括实体为支付预期水平的理赔和费用所产生负债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实体为满足监管、信用评级或自身(内部)资本要求而持有的额外/盈余资产。</li> </ul>
<b>重叠法的列报</b>	
<p>对于适用重叠法的金融资产，修订征求意见稿第35C段和第37D(e)段中有关如何列报该等金融资产利得与损失的规定，以要求实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报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损益中以单一项目单独列报重叠法调整，来反映有关IFRS 9的执行信息；以及</li> <li>-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的要求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项目分开，单独列报重叠法调整信息；以及</li> </ul> </li> <li>-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叠法对各单列项目的影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损益中的相关列报应通过额外做出的重叠法调整反映IFRS 9的执行情况，因为这会加强与采用IFRS 9但不使用重叠法的实体之间的可比性，同时还可避免出现混淆。</li> <li>- 对于部分金融资产适用重叠法，且另有部分金融资产采用IFRS 9但不采用重叠法的金融集团来说，此项规定十分重要。</li> </ul>

建议	理由
<b>重叠法的其他方面</b>	
<p>确认征求意见稿中的下列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应用和终止应用重叠法（第35D、35E(d)和35F段）；</li> <li>- 对税前损益应用重叠法调整（第BC24段）；以及</li> <li>- 向重叠法过渡（第41K）段<sup>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有关首次应用和终止应用重叠法的建议要求将体现出如下的理念，即之前没有在按照IFRS 4进行现有会计处理的同时应用IFRS 9的实体提供过渡豁免。</li> <li>- 工作人员指出，重叠法的任何税务影响均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IAS 12）与IAS 1来核算。</li> <li>- 鉴于应用重叠法的实体亦将应用IFRS 9，相关要求应与IFRS 9的过渡要求保持一致（如征求意见稿当前所述）。</li> </ul>

## 何为IASB的讨论内容？

一位IASB成员表达出一个普遍关心的问题，即：最终修订稿应明确哪些信息是实体必须披露的。另一位成员则建议最终修订稿应包括示例，指出如何在综合收益表中列示重叠法调整，包括税务影响。

## 何为IASB的决定？

IASB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并赞同以下规定，即：如果被指定为与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有关的金融资产由一个法律实体持有，但相关的保险合同由另一法律实体签发，则报告实体除了做出建议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这些实体之间关系的性质。

4. 关于由工作人员建议确认的具体措辞，参见ED/2015/11 *Applying IFRS 9 with IFRS 4*（征求意见稿《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 毕马威见解

IASB于本月作出澄清,即: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可以包括与实体为监管或资本要求目的而持有的、与盈余资产有关的金融资产。因此,实体可能会进一步增加适用重叠法的金融资产数量。这项澄清将帮助实体减少应用重叠法的执行成本。

# 附录：IASB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b>采用IFRS 9的暂时性豁免</b>		
<b>适用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SB确认了以下征求意见稿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仅在报告实体层面评估适用性；以及</li> <li>- 规定固定的到期日（实际日期于2016年5月讨论）。</li> </ul> </li> <li>- 当且仅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实体才被允许在2021年1月1日以前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内应用IAS 39，而不是IFRS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体从未采用过任何版本的IFRS 9（但单独采用自身信用风险规定的除外）；并且</li> <li>- 实体业务主要与保险有关，以包含下列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发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由此产生的负债账面金额与实体负债总的账面金额相比是重大的；以及</li> <li>- 签发IAS 39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合同。</li> </ul> </li> </ul> </li> </ul>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b>主导性比率</b>	<p>主导性比率将按照以下公式确定：</p> $\text{主导性比率} = \frac{\text{[保险相关活动产生的负债]} + \text{[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其他”负债]}}{\text{实体负债总的账面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SB将提供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其他”负债的示例。</li> <li>- 仅当主导性比率符合以下条件时实体的活动才可被视为主要与保险有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于90%；或者</li> <li>- 高于80%但低于或等于90%，并且实体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li> </ul> </li> </ul>	是
<b>评估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体将运用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之间年度报告日（即评估日）列报的负债账面金额来计算主导性比率。</li> </ul>	是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b>采用IFRS 9的暂时性豁免 (续)</b>		
<b>披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征求意见稿第37A(c)段的披露规定将被修订,以要求实体分别单独披露下列项目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报告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资产;以及</li> <li>- 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即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资产。</li> </ul> <p>如果IAS 39下的账面金额是合理的公允价值近似值,则不要求实体按照IFRS 7的第29(a)段披露公允价值(例如,短期应收账款)。</p> </li> <li>- 实体将被要求以足够的详细程度来列报此信息,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相关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特征。</li> <li>- 征求意见稿第37A(d)段的披露建议将做出如下修订:对于在该披露范围内并且在报告日于IFRS 9下不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要求实体披露其公允价值和按照IAS 39计量的总账面金额。</li> <li>- 实体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应用暂时性豁免的事实(征求意见稿第37A(a)段);以及</li> <li>- 实体如何得出其符合暂时性豁免条件这一结论(征求意见稿37A(b)段)。</li> </ul> </li> <li>- 如果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负债的账面金额,不大于实体总负债的90%,则实体应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在主导性比率分子中、但不是由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负债;以及</li> <li>- 用于确定实体的活动主要与保险有关的信息。</li> </ul> </li> <li>- 实体将援引合并财务报表未提供但可从相关期间的单体财务报表中公开获取的IFRS 9相关信息。</li> </ul>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是</p> <p>是</p>



何为IASB的讨论议题?	何为IASB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b>重叠法</b>		
<b>适用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体可自行选择是否应用重叠法。</li> <li>- IASB确认了征求意见稿对以下事项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叠法的适用标准 (征求意见稿第35B段)；</li> <li>- 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指定要求 (第35E(a)-(c)段)；以及</li> <li>- 部分披露规定 (第37C段和第37D(a)-(d)段)<sup>5</sup>。</li> </ul> </li> <li>- 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可以包括实体为监管或内部资本要求目的而持有的盈余资产。</li> <li>- 如果被指定为与IFRS 4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是由一个法律实体所持有,但相关保险合同是由同一报告实体下的另一法律实体所签发,实体将需要披露其确定该金融资产适用符合重叠法的相关依据 (与第37D(b)段保持一致)。</li> </ul>	<p>否</p> <p>否</p> <p>否</p> <p>是</p>
<b>列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应用重叠法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实体将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损益中以单一项目单独列报重叠法调整,来反映有关IFRS 9的执行信息；</li> <li>-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按照IAS 1的要求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项目分开,单独列报重叠法调整信息；以及</li> <li>-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叠法对各单项项目的影响。</li> </ul> </li> </ul>	是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SB确认了征求意见稿对以下事项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应用和终止应用重叠法 (第35D、35E(d)和35F段)；</li> <li>- 对税前损益应用重叠法调整 (第BC24段)；以及</li> <li>- 向重叠法过渡 (第41K段)<sup>5</sup>。</li> </ul> </li> </ul>	否

5. 关于由工作人员建议确认的具体措辞,参见征求意见稿ED/2015/11 *Applying IFRS 9 with IFRS 4* (《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 与IFRS 9的互动

保险行业对于IFRS 9 (2018年生效)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 (2020或2021年生效) 的生效日期不同表示出很大顾虑。鉴于在短期内连续面临两个重大会计变革, 并必须在采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采用IFRS 9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由此引发的金融资产分类变化可能导致会计错配暂时增多, 以及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性暂时增大。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和使用者而言, 上述后果可能产生额外的成本和复杂性。

2015年12月, IASB建议对IFRS 4进行修订以应对这些顾虑。它在2016年2月8日之前就其建议进行意见征询, 并在2016年3月开始重新审议。

有关该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意见与分析 (包括毕马威的[New on the Horizon](#) (《会计准则新动向》) 以及[SlideShare 演示文稿](#)), 请参见[Insurance topic page](#) (保险业热门话题页面)。

有关IASB就即将出台的保险准则在重新审议过程中所做决定的详细情况, 请参见毕马威的[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5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51期)。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毕马威刊物	
1	<a href="#">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d after IASB deliberations)</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前沿动态》, 于IASB审议后刊发; 部分 <a href="#">中文译本</a> 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	<a href="#">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amendments (December 2015)</a> (《会计准则新动向: 保险会计准则修订》, 2015年12月, 英文版)
3	<a href="#">SlideShare: Insurance amendments (December 2015)</a> ( <a href="#">SlideShare 演示文稿: 保险会计准则修订, 2015年12月</a> )
4	<a href="#">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July 2013)</a> (《会计准则新动向: 保险合同》, 2013年7月, 英文版)
5	<a href="#">Challenges posed to insurers by IFRS 9'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a> (《IFRS 9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 英文版)
6	<a href="#">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March 2015)</a>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 开启新旅程》, 2015年3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 包括我们有关IASB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 请访问我们的英文[网站](#)。

[IASB's website](#) (IASB官方网站) 提供了IASB的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 联系我们

##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mailto:gary.reader@kpmg.co.uk)

##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mailto:danny.clark@kpmg.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mailto:nparkinson@kpmg.ca)

## 奥地利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电话: +43 1 31332 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mailto:tsmrekar@kpmg.at)

##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mailto:sguse@kpmg.com.au)

##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常务董事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mailto:richardlightowler@kpmg.bm)

## 巴西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218 33144

电邮: [lmagalhaes@kpmg.com.br](mailto:lmagalhaes@kpmg.com.br)

## 加拿大

**Mary Trussell**

合伙人

电话: +1 647 777 5428

电邮: [mtrussell@kpmg.ca](mailto:mtrussell@kpmg.ca)

##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mailto:walkman.lee@kpmg.com)

##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556 86227

电邮: [vleflaive@kpmg.fr](mailto:vleflaive@kpmg.fr)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Joachim Kölschbach**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邮: [jkoelschbach@kpmg.com](mailto:jkoelschbach@kpmg.com)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Alan Goad**

电话: +1 212 872 3340

电邮: [agoad@kpmg.com](mailto:agoad@kpmg.com)

## 德国

**Martin Hoser**

合伙人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mailto:mhoser@kpmg.com)

## 香港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18

电邮: [erik.bleekrode@kpmg.com](mailto:erik.bleekrode@kpmg.com)

## 匈牙利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电话: +361887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mailto:csilla.leposa@kpmg.hu)

##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mailto:amaster@kpmg.com)

##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mailto:glatorre@kpmg.it)

##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mailto:ikuo.hirakuri@jp.kpmg.com)

##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mailto:wcho@kr.kpmg.com)

##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mailto:bgandhi@kpmg.com)

##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mailto:geoffroy.gailly@kpmg.lu)

##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mailto: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mailto:gerdus.dixon@kpmg.co.za)

##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mailto:alechuga@kpmg.es)

## 瑞士

**Marc Göe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mailto:mgoessi@kpmg.com)

##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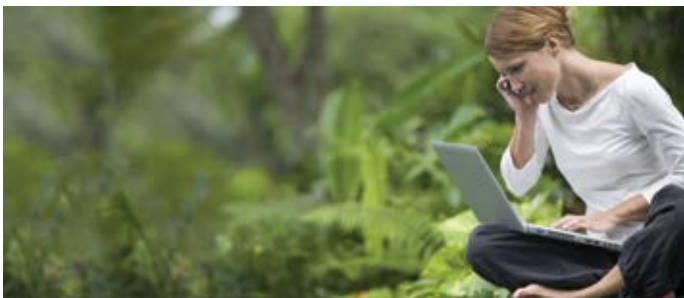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312 665 2685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mailto:msmcmorrow@kpmg.com)

# 了解更多资讯



浏览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了解IFRS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IFRS, 您都能通过这个英文网站找到有关IFRS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 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帮助您应对今天的IFRS.....



**Insights into IFRS**  
(《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英文版)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应用IFRS。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 英文版)

根据现行有效的要求, 提供IFRS财务报表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的准则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并为明天的IFRS做好准备



IFRS最新消息



IFRS前沿动态



与银行业相关的IFRS



与各个行业相关的IFRS15



## 主要的新准则和拟定中的准则



收入



金融工具



租赁



保险合同（正在拟定中）

## 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列报与披露



SlideShare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及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aro.kpmg.com](http://aro.kpmg.com)完成注册，即可享受15天的免费试用。

#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Bryce Ehrhard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Alan Goad、Joachim Kölschbach、Neil Parkinson 和 Chris Spall。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53期

出版日期：2016年4月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6毕马威IFRG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IFRG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IFRG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IASB和FASB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刊物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最终内容或IASB和FASB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原文以及IASB和FASB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发展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